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振兴工程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基地“浙川汽车减振器制造工匠”
设备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YJZX-XC-2024-0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淅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振兴工程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基地“浙川汽车减振器制造工匠”设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60.7232 万元, 招标人为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清单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包; (002)2 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上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新成立企业, 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

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2.7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0022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上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2.7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见公告

七、其他

2024年河南省全民振兴工程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基地“浙川汽车减振器制造工匠”设备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河南省全民振兴工程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基地“浙川汽车减振器制造工匠”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2024年9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JZX-XC-2024-09
- 2、项目名称：2024年河南省全民振兴工程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基地“浙川汽车减振器制造工匠”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07232元
- 5、采购需求：大型外联装配线、小设备等
 - 5.1 采购范围：采购清单全部内容
 - 5.2 质量要求：合格
 - 5.3 标段划分：共划分2个标段
第1标段：大型外联装配线采购金额2350000元 第2标段：小设备等采购金额257232元
 - 5.4 质保期：1年
-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上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2.7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202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现场领取，请各潜在投标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格文件，到南阳市淅川县西坪头工业园区现场领取采购文件纸质版。

3、售价：500 元/份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南阳市淅川县西坪头工业园区

五、投标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淅川县西坪头工业园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淅川县西坪头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821238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长江路中达宝城天润苑 B 区 20 幢 1604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837701561

3、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83770156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淅川县西坪头工业园区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378212387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长江路中达宝城天润苑 B 区 20 幢

1604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83770156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